**项目名称：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

**审核单位**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二篇 合同条款 - 17 -

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5 -

**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招标人为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事宜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2.2项目内容：仙山里项目首开区的土石方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为确保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合规性及可靠性，本次需进行本项目土石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

2.3招标范围：完成仙山里项目首开区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事宜，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仙山里一期、二期、三期土石方工程土方开挖平场部分、经济签证部分及施工水电费等，根据合同及相关规范完成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出具2个审核报告，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一个报告，仙山里项目二、三期一个报告）。

2.4服务周期：10天，具体进场开始审核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5本工程初步审核金额约为2320.43万元（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初步审核金额为12445401.3元，仙山里项目二期、三期初步审核金额为10758898.56元）。

2.6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2408.60**元，根据渝价〔2013〕428号《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本项目不另计审减效益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 202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及以上审定造价超2千万元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结算审核相关业绩；

3.3项目负责人要求：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近3年内，至少承担或正在承担1个及以上审定金额大于2千万元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清单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5．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5.2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①邮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时间风险，应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我司签收快递的时间(以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文件送达时间。接收人：李老师/电话：18883734518/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现场递交，已我司签收文件的时间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名称：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883734518

**第一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883734518 |
| 2 | 项目名称 | 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 |
| 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武隆区仙女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4 | 项目内容 | 仙山里项目首开区的土石方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为确保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合规性及可靠性，本次需进行本项目土石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 |
| 5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6 | 出资比例 | /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完成仙山里项目首开区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事宜，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仙山里一期、二期、三期土石方工程土方开挖平场部分、经济签证部分及施工水电费等，根据合同及相关规范完成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出具2个审核报告，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一个报告，仙山里项目二、三期一个报告）。 |
| 9 | 服务周期 | 10天，具体进场开始审核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地方及招标人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请于2024年8月30日起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下载招标文件。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4年9月2日12：00时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289068604@qq.com）并**必须电话确认**，逾期的书面质疑招标人均不予解答。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在2024年9月4日17时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进行统一回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竞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4年9月9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18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行**填报**。**（2）本工程初步审核金额为2320.43万元**（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初步审核金额为12445401.3元，仙山里项目二期、三期初步审核金额为10758898.56元）。（3）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2408.60元**，根据渝价〔2013〕428号《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本项目不另计审减效益费）。（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备注：投标人填报的总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单位：元） |
| 19 |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 本次招标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0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业绩要求**202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及以上审定造价超2千万元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结算审核相关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及对应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 **项目负责人要求：**

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近3年内，至少承担或正在承担1个及以上审定金额大于2千万元及以上的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提供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信誉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1. 上述1～5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 上述1～5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须提供评标委员会备查。****3.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从项目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2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贰份**（正副本各一份） |
| 24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装订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1、投标函部分：1）投标承诺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装订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函部分由比投标人自行装订成册。三、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 25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由投标人自备。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投标函部分”大袋应按本表第27条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如果“投标函部分”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
| 26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在2024年9月9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规定的开标时间） |
| 27 | 是否退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15时30分开标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29 | 项目结算 |  **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总价** |
| 30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投标函部分”袋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4、投标文件开启顺序：随机开启。5、由工作人员实施开启，当众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人员配备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
| 31 | 服务费支付 | 详见合同条款 |
| 32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总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报价相等时，以业绩优者（审定造价高者优先）优先中标；业绩类似或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原则排序。** |
| 33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34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一、费用**

参与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含前附表）、合同主要条款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三部分组成。

2、招标人所发出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招标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天。

3、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项：投标报价

项目结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项：项目结算

4、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参与人员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受影响，但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及评审结果。**

**五、开标程序**

详前附表

**六、评审方法及中标原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初步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辩。投标承诺函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8条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9条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详细评审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3 | 评标结果 | 3.1.1除第一章“投标人申请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1.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经招标人按须知第六条第1小条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情况。

4、中标原则：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定标办法：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与发包人签定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现场开标结果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七、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5日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招标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

**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中标状态，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仙山里项目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分 协议书**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1）

 （以下简称：甲方2）

咨询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山里项目。

2．工程地点： 。

3．建安造价：本工程初步审核金额约为2320.43万元（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初步审核金额为12445401.3元，仙山里项目二期、三期初步审核金额为10758898.56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仙山里项目首开区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事宜，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仙山里一期、二期、三期土石方工程土方开挖平场部分、经济签证部分及施工水电费等，根据合同及相关规范完成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审核项目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出具审核报告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

2.承接工程审核后，负责到委托人处接收送审资料，并对送审资料清点、分类；

3.负责审核中的质量把关，确保工程造价的计算准确，政策、规定把握正确: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合理性等；

4.负责与委托人、施工单位等就审核业务问题进行洽商，掌握交换意见中的主要分歧问题，重大分歧向委托人汇报，由委托人共同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若有）；

5.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确保准确；

6.审核项目完成，负责将审核项目的资料和委托人送审的资料全部清点退还，与委托人办理退还资料手续，并提交归档资料及工作底稿。

**7.本项目需出具2个审核报告，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一个报告，仙山里项目二、三期一个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期限：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0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结算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结算审核 有关要求，并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造价咨询酬金按基本收费包干计算，无审减效益费。含税基本收费为 元（大写： ），税率 %，不含税基本收费为 元（大写： ）。其中仙山里一期项目基本收费为 元，仙山里二、三期基本收费为 元。

2.支付方式：咨询人结算审核完成，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基本审核费用的10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订立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1） | 委托人： （甲方2）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
| 咨询人：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1.3执行。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1.4条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等工作条件。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该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和发送，以及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人员资格条件，本次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2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13条。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无。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无。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咨询人应于收到所有资料后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同预定标准的结算审核报告5份。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无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每天按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10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2本合同禁止分包和转包，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用的20％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负责赔偿。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时间与方式

支付方式：咨询人结算审核完成，出具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核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基本审核费用的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委托人依据渝价[2013]428号文及本次合同报价下浮比例支付相应增加的费用。
6.2合同解除

6.2.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6.2.4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均不承担。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有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电话：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联系电话：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无 。

**9.补充条款**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明细为：

1、加盖设计单位章的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各一份）；

2、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的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各一份）；

3、有效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纸质版原件一份；

4、有效的收方单、签证单纸质版原件一份；

5、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若有）纸质版原件一份；

6、投标文件纸质版原件一份，其中的投标报价书需提供软件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7、招标文件纸质版原件一份；

8、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书》

9、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资料。

**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仙山里项目首开区聘请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收取**含税包干总服务费** 元，税率 %（其中仙山里项目一期服务费 元，仙山里项目二、三期服务费 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土石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

2.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结算审核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组织工作，提供完善的配合服务，如确需变更工作组人员，必须征得你方的同意。

5.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6.我方的回标文件若未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无补偿金和工本费要求，并且按要求返还和删除相关资料和电子文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 理 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信誉要求格式自拟）**